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7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梅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91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梅玉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數度手寫悔過書，表示深感懊悔、自責，有被告提出之陳述意見狀、手寫悔過書在卷可參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年近六旬、無前科而素行為佳、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有憂鬱等身心健康狀況不佳情形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尚微及贓物業已返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惟告訴人表示不願予被告機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歐蕙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9176號

被 告 周梅玉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梅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6月9日2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家樂福超市土城學府店」，趁王文煜不注意之際，竊取王文煜所有置於該店用餐座位上之雨傘1把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王文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梅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文煜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被告LINE PAY購物清單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周梅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03 檢 察 官 歐蕙甄